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没有发生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

###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 六、《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现就对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 七、《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公司对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 AU（T+D）延期交易工具、向银行租入黄金等套期保值工具，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1、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制度。开展套保业务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套保业务，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降低经营的风险，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结合上述事项，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八、《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孙长江、周颖、张黎明

2020年4月27日